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关注到市面上出现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新闻报道，经自查及核查：

（1）公司在筹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2）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核查了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期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3月25日）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变动情况，除公司监事江伟先生之配偶冯馨燕女士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关于冯馨燕女士买卖公司股票并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经自查，公司监事江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事项对外披露前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公司在筹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香港金名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根据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该项目交易双方针对正在

发生的市场变化及交易核心条款进行了审慎研究和探讨，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未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相关意向或正式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7.14 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986.3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